

证券代码：301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 在郑州高新区雪梅街 2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新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8 人，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7,26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80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87,2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人数 3 人，代

表股份 9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2. 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 3 人，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提案 1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254,200	99.9919%	2,200	23.6559%
反对	7,100	0.0081%	7,100	76.3441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提案 2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254,200	99.9919%	2,200	23.6559%
反对	7,100	0.0081%	7,100	76.3441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华联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叶剑平律师、王艺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中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